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EW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崇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隗合利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起生效。

崇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隗合利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起生效。

下文載列隗合利先生之履歷詳情：

隗合利先生，38歲，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專修經濟管理。隗先生於中國企業管理及物業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隗先生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歷及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位，彼於過去三年亦無在有關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任。

隗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隗先生並非按任何特定任期或建議任期委任，惟其服務任期將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或隗先生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為止。隗先生之董事職務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隗先生自委任日期起可收取每月4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董事酬金已獲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按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隗先生亦可收取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就本公司及隗先生之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隗先生之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年檢討。

於本公佈日期，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

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隗先生確認，並無與其委任有關之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謹此歡迎隗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勞明智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蘇家樂先生（主席）；四名執行董事即勞明智先生（行政總裁）、陳玉儀女士、王敬渝女士及隗合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明輝先生、黃國泰先生及梁碧霞女士。

\* 僅供識別